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黃子芸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